

法規名稱：人體器官保存庫審查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許可（以下稱許可）之審查費。
- 二、申請許可效期展延之審查費。
- 三、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之審查費。
- 四、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之審查費。

第 3 條

前條審查費收取費額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許可：
 - （一）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同一機構同時申請許可達二件以上者，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八萬元。
- 二、申請許可效期展延：
 - （一）每一申請案收取新臺幣八萬元。
 - （二）同一機構同時申請許可效期展延達二件以上者，第二件起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三、申請許可證明記載事項變更：

保存庫申請機構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、醫學主管或品質主管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申請實施國外保存庫檢查：
 - （一）每一案檢查之審查費收取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查核人員臨場費，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辦理。

第 4 條

人體器官保存庫設於同一機構之相同區域且其醫學主管、品質主管各為同一人時，得視為一申請案件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